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7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4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5日
聲請人	曾志偉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54號刑事判決 1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，依法提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上訴，故系爭判決 3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75號曾志偉聲請案